东莞市市属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国有资产

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市属事业单位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事业单位出资企业是指市属事业单位利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作为出资所设立的各级独资企业、独资公司、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国有资产，是指事业单位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和投资形成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事业单位所有的其他权益。

　　**第四条** 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实行市政府统一所有、财政部门综合监管、主管部门监督管理、事业单位具体管理、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的管理体制。

**第五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应按照加强监管与不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相结合的原则，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事企分开、管理科学”的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制度，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市财政部门是负责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监管。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

　　（二）根据国家、省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制度办法，组织实施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按权限规定，负责对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关系国有出资人权益变动的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审批。

　　（四）监督、指导主管部门、事业单位对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级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

　　（二）制定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三）按权限规定，负责对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关系国有出资人权益变动的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审批。负责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出资独资及控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和奖惩办法的审批和监督执行。

（四）负责指导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出资企业清产核资、资产统计报告、绩效考核、收益管理等基础性工作。

　　（五）负责组织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出资企业的改制工作，审核改制工作中涉及的国有资产处置、新企业国有股权设置等事项；督促所属单位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六）接受市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报告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考核情况。

　　**第八条** 事业单位作为出资人，履行出资人职责并负责对出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实施具体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和主管部门有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制度及办法。

　　（二）制定本单位出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本单位出资企业关系国有出资人权益变动的重大事项的方案制定、审核报批和组织实施工作。负责组织制定本单位出资独资及控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和奖惩办法，报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或参与制定企业章程，对所出资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实行监管，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委派股东代表参加出资的控股企业、参股企业召开的股东会议、股东大会。

　　（五）负责组织本单位出资企业清产核资、资产统计报告、绩效考核、收益管理等基础性工作。

　　（六）负责本单位出资企业下属企业关系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的监管。

　　（七）接受市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报告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第九条** 事业单位出资企业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对其动产、不动产和其他财产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主要职责是：

　　（一）执行国家、省、市和主管部门有关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向出资人、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信息。

　　（二）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对出资人负责，向出资人分配利润。

　　（四）对下属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通过制定或者参与制定下属企业的章程，建立权责明确、制衡有效的企业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维护本企业权益；研究、审议下属企业的关系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报出资事业单位或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

　　（五）具体承担并组织本企业及下属企业的清产核资、资产统计报告等基础性工作；组织内部绩效考核，落实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

　　（六）接受出资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市审计部门和市财政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并报告企业经营业绩状况等事项。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三章 产权登记**

**第十条** 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应当按规定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产权登记包括占有产权登记、产权变动登记、注销登记等。产权登记工作由市财政部门负责办理。

**第十一条** 新设立企业应当于申请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前六十日内，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主管部门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占有产权登记，填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占有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
　　（一）办理占有产权登记的申请；

（二）批准设立的文件、投资协议书；事业单位直接投资设立企业的，应当提交《事业单位产权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及财政部门、主管部门或事业单位批准的对外投资批复文件；
　　（三）本企业章程；
　　（四）由企业出资的，应当提交各出资人的企业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其中国有资本出资人还应当提交有关部门办理的《企业产权登记证》复印件；由事业单位出资的，应当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事业单位产权登记证》副本的复印件；由自然人出资的，应当提交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五）法定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其中以货币投资的，还应当附银行进账单；以实物、无形资产投资的，还应当提交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六）本企业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七）财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已经取得法人资格但尚未办理占有产权登记的企业，应当填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占有登记）》，并提交第十一条第（一）款至第（五）款规定的材料，以及下列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
　　（一）本企业经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二）本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或提供保证、定金以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的，应当提交相关文件和凭证；

（四）财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变动产权登记适用于企业发生企业名称、企业级次、企业组织形式改变，企业分立、合并或者经营形式改变，企业国有资本额、比例增减变动以及企业国有资本出资人变动的行为事项。发生上述变动事项的企业应当于审批机关核准变动登记后，或自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经事业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主管部门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变动产权登记，填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变动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
　　（一）办理变动产权登记的申请；

（二）批准文件、企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的书面决定，事业单位追加投资的，应当提交《事业单位产权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及财政部门、主管部门或事业单位批准的对外投资批复文件；
　　（三）修改后的本企业章程；
　　（四）由企业出资的，应当提交各出资人的企业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其中，国有资本出资人应还当提交有关部门办理的《企业产权登记证》复印件；由事业单位出资的，应当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事业单位产权登记证》副本的复印件；由自然人出资的，应当提交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五）本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六）本企业的《企业产权登记证》副本；

（七）设置抵押、质押、留置或提供保证、定金以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的，应当提交相关文件和凭证；

（八）法定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其中以货币投资的应当附银行进账单；以实物、无形资产投资的应当提交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九）企业合并、分立、转让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提交企业债务处置或承继情况说明及相关文件；

（十）财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

**第十四条** 注销产权登记适用于发生解散、依法撤销，转让全部国有产权(股权)或改制后不再设置国有股权的企业。此类企业应当自政府有关部门决定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经事业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主管部门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注销产权登记；企业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自法院裁定之日起六十日内由企业破产清算机构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注销产权登记。填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
　　（一）办理注销产权登记的申请；

（二）出资人母公司获上级单位批准的文件，企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的书面决定，政府有关部门或财政部门、主管部门、事业单位的批复文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关闭的文件或法院宣告企业破产的裁定书；
　　（三）经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四）本企业的财产清查、清算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部门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五）属于有偿转让或整体改制的，应当提交有偿转让或整体改制的协议或方案，以及受让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章程、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和设置抵押、质押、留置或提供保证、定金以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情况的相关证明文件；
　　（六）本企业的《企业产权登记证》正本、副本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七）设置抵押、质押、留置或提供保证、定金以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的，应当提交相关文件和凭证；
　　（八）企业债务处置或承继情况说明及有关文件；
　　（九）企业的资产处置情况说明及相关批复文件；

（十）企业改制、破产或撤销的职工安置情况；
　 （十一）财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

**第四章 国有资产重大权益事项管理**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发生的国有资产重大权益事项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国有资产重大权益事项包括企业的设立、合并、分立、改制、上市、解散、申请破产，以及增减注册资本、对外投资、转让国有产权、股权变动、发行债券、提供担保、重大财产处置、抵押、捐赠、分配利润等。

**第十六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产权益事项应当由出资事业单位决定。国有控股公司、国有参股公司重大事项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但本办法规定应当由出资事业单位报经市政府、市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批准同意的重大事项在出资事业单位或股东会（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前应当先行报请批准。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出资的独资及控股企业、公司（含母公司及下级子公司）发生设立、解散、申请破产，转让全部国有资产、股权变动致使事业单位不再拥有控股地位，以及转让直接持有的境外资产的，应当报主管部门、市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政府审批,或由经市政府授权的相关职能部门（机构）审批。

**第十八条** 事业单位出资的独资及控股企业、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增减注册资本，以及转让国有产权、国有股权变动等重大事项，应当报出资事业单位审核后向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部门审批,或由经市政府授权的相关职能部门（机构）审批,报市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事业单位出资的独资及控股企业、公司有本办法第十条所列其他事项的，由出资事业单位审核后报主管部门审批；没有主管部门的，由出资事业单位审批。主管部门或事业单位的审批结果应当抄送市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事业单位在对其委派参加控股公司、参股公司股东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作出指示前，应当将涉及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报请主管部门同意，如涉及国有产权转让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部门审批。

**第二十一条** 对事业单位出资企业投资设立或参与投资的企业的国有资产重大事项的监管，除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须报市政府审批的事项外，应由事业单位根据本部门（单位）职能、业务以及本办法有关规定，另行制定管理办法，报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没有主管部门的，由出资事业单位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发行债券、投资、上市等事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报经市政府或市政府有关部门、机构批准、核准或者备案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对关系国有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申报审批，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

　　（二）企业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对重大事项的有关决议文件；

　　（三）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投资，担保，重大资产处置，大额捐赠，转让国有产权等事项的可行性分析和具体实施方案；解散、申请破产、转让国有产权等事项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方案、职工安置方案等材料；改制涉及的资产处置方案、股权设置方案和职工安置方案等材料；

 （四）根据实际需要提供专家咨询评估报告、专业技术鉴定文件、法律意见书等专业意见；

（五）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产清查、清算报告）；

（六）资产评估报告及产权证明材料；

　　（七）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四条** 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产权转让，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转让重大财产，以非货币财产对外投资，收购非国有资产，清算或者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等其他情形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在企业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评估报告，按照评估管理规定报经核准或备案。

**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出资企业改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由出资的事业单位决定或者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十六条** 事业单位出资企业改制必须制定改制方案。改制方案可由出资事业单位制订，也可由出资事业单位委托改制企业制订（向本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转让国有产权的企业和参股企业除外）。改制方案应当载明改制企业的概况，改制的思路及改制形式（包括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扩股、重组、联合、兼并、转让国有产权等），改制的操作程序，资产评估和财务审计等中介机构的选聘，改制后新企业的组织形式、股权结构及合作各方的基本情况等事项。企业改制涉及重新安置企业职工（含离退休职工）的，还应当制订职工安置方案，并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对外投资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产业政策和发展战略，做好可行性研究，纳入企业财务预算管理，并明确投资项目决策者和实施者应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主管部门应当明确规定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及其下级企业的投资权限，规范投资决策程序，监管企业投资行为。相关交易应当遵循公平、有偿原则，取得合理对价。原则上不得从事如炒作股票、期货等非主业高风险投资活动。

向境外投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境外资产权属关系，承担有限责任。

**第二十九条** 事业单位出资企业转让国有产权应当有利于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防止国有资产损失，不得损害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向境外投资者转让国有股权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三十条** 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实施产权转让，转让方应当对受让方的资质、信誉、财务状况进行调查，确认受让方具有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承担债务、安置职工的能力。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事项（如产权转让、征集非国有投资方对企业增资、重大资产转让）应当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应以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依据确定最低转让价格。除按照国家规定可以直接协议转让的以外，国有资产交易应当如实披露有关信息，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进行。在交易过程中，首次挂牌转让价不得低于评估价格，当意向交易价格低于评估价格的90%时，应当暂停交易，在获得财政部门同意后方可继续进行。最终转让价格以公开挂牌竞价后的成交价为准。具体遵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令第32号）执行。

**第三十二条** 事业单位出资企业转让上市交易的股份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进行。

**第三十三条** 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向企业关联方（指事业单位出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近亲属，以及这些人员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转让国有产权的，原则上应当与其他受让参与者平等竞买。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披露有关信息；相关的经营管理人员不得参与转让方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的各项工作。具体遵照《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5〕78号）执行。

**第三十四条** 事业单位出资企业解散、申请破产应实行资产清查及清算。由主管部门设立企业清算组，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清算的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清算组根据专项审计报告制定清算处置方案，对企业的债权、债务、长期投资及实物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提出处置方案，对人员分流安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相关规定提出具体意见。企业解散、申请破产事项经审批同意后，出资事业单位应做好以下后续工作：

（一）做好资产、债权、债务处置工作，支付人员分流安置费用。

（二）完成注销工商登记、注销税务登记工作。

（三）如出资事业单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对货币资金及相关资产处置收益，按“收支两条线”规定，全额上缴市财政。

（四）核销事业单位原账面的长期投资，完成财务处理和账务调整。

**第三十五条** 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听取企业工会的意见，并通过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六条** 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因管理体制改革、组织形式调整和资产重组等原因，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实行无偿划转：

（一）经市政府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对企业整体或部分资产实施无偿划转；

（二）事业单位出资企业与其下属独资企业之间的合并、资产（产权）置换和无偿划转。

无偿划转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有利于产业结构调整，并遵循划转双方协商一致的原则。被划转国有资产（产权）价值按审计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第三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市人民政府规定须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重大事项，应当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

**第五章 国有资产管理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凡产权不清晰或有争议的，应当进行产权界定。产权争议主体对方为国有的，向市财政部门申请调解或者界定，必要时报市人民政府裁定；产权争议主体对方为非国有的，由出资事业单位提出处理意见，经主管部门、市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与争议主体对方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司法程序处理。

　　**第三十九条** 出资事业单位应当承担并落实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规范出资人与企业的利润分配关系，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应当完善出资企业的收入分配制度，加强对出资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的管理，合理调节收入分配关系。

　　**第四十条** 出资事业单位对当年投资未达预期盈利目标以及亏损、资不抵债的出资企业，应要求相关负责人于年度终了后次年向其主管部门进行书面汇报解释，并报市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 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应逐步纳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已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并由市国资委管理的企业，按市属国有企业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已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的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应当按规定及时足额申报、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报送上一年度的决算报表，并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批复使用资金。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报告、监督所属出资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出资的事业单位或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出资企业的管理人员、事业单位委派的股东代表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市属事业单位以及市属行政单位尚未脱钩的企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五条** 国家和省对特殊领域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各镇街、市级各主管部门、事业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关规定或实施细则。

　　**第四十七条** 按照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要求，事业单位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以及国有参股公司的，执行本规定。国家、省或市政府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